

著作發明及美術獎勵規則

教育部卅四年四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對於著作及科學技術發明與美術之獎勵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著作之獎勵分(一)文學包括文學論文、小說、劇本及詩歌、(二)哲學、(三)自然科學、(四)社會科學、(五)古代經籍研究

五類、科學發明及技術發明之獎勵分(一)應用科學、(二)藝術製造二類

美術類之獎勵包括繪畫、音樂及雕塑

第三條

教育部每年就本國學者之著作發明及美術製作中按照前條所稱各類選拔若干種獎勵之每年辦理上項獎勵時倘某類無可供選拔者得暫缺之

第四條

獎勵之著作發明或美術製作以最近二年内完成者為原則

第五條

著作發明及美術製作得獎者之候選人除教育部連行提出及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推薦者外原著作人發明者或美術製作者得自行申請

第六條

凡經提出或推荐及自行申請獎勵之著作發明或美術製作均須繳送左列各件

- 一、說明書：詳載著作發明者或製作者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住址、通訊處、學歷、經歷及著作發明者或製作者之名稱、類別及著作發明或美術作品要點及製作經過、說明書式樣附後
- 二、原著作或發明品、美術品
- 三、介紹書：詳載推荐人或介紹人對於該著作發明或製作品之意見

第七條

自行申請者繳送之介紹書由專家二人出具之此項專家應合於左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或現任大學教授担任有成績項著作或發明之學科者
- 二、研究所之研究員原係研究該項學科者
- 三、對於該項學科確有研究已有重要著作者

第八條

著作發明及藝術作品之獎勵於每年秋季辦理之自行申請獎勵者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呈送教育部以憑辦理

第九條

著作發明及藝術作品之獎勵由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會審查決定之

第十條

經審查合格之各種著作發明及美術作品由教育部按其價值每種給予原著作人發明者或藝術作者二千元至一萬元之獎金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注意：民國卅四年度前獎勵期限展至三月底)

備註	著作發明及美術作品		著作發明及美術作品		者	學歷	住址	原姓名
	或著作發明 或美術作品	或著作發明 或美術作品	類別	名稱				
年								著作發明及美術作品呈請獎勵說明書
月							年齡	
日							性別 籍貫 通信處	